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沪建招〔2024〕6号

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库内专家 完善基本信息的通知

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库内专家：

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请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库内专家于6月20日前完善个人基本信息，我办将启动库内专家信息资格复核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未完成补录、未领取评标专家电子证书的专家，请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(<http://www.shcpe.cn/>)“评标专家服务”专栏，点击“系统登录”，完成信息补录并领取评标专家电子证书。在截止日期前未完成补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标专家资格，将被清出评标专家库。

二、请全体库内专家在截止日期前重点完善以下基本信

息，我办将组织资格复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专家将予以暂停抽取评标，直至其按要求完善、更新基本信息并通过审核后，方可恢复评标。

（一）在职人员工作单位信息须与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相符，社保以分公司名义缴纳的视作相符；

（二）完善职称信息，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电子扫描件，须体现证书性质、发证单位、发证时间、姓名、专业名称、任职资格等信息；

（三）更新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（如有）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
